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广东省东莞市旧锡边村城市更新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市巨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旧锡边旧村长泰路以南、荔园路以北、旧锡边路以西的旧锡边村城市更新项目的部分面积，用于开设购物中心。项目租赁面积约9.6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交易总金额约11.93亿元（含租金、设备使用费及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947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广东省东莞市旧锡边村城市更新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公告》(2018-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

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2018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